

## 莘县菇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吨食用菌改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31 日，莘县菇之源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加工 50 吨食用菌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菇之源食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朝城车站北 500 米原莘范路路东，本项目总投资 55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 613m<sup>2</sup>，购置燃气锅炉、切片机等加工设备。

##### （二）环保审批情况

莘县菇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莘县菇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食用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莘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莘环报告表[2017] 144 号），2018 年 6 月企业进行了自主验收。为加快企业发展，满足市场需求，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菇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吨食用菌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1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9]14 号对其

进行了审批。2019年4份该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5月6日-7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8.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加工50吨食用菌改扩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朝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范莘干沟。

###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燃气废气在安装低氮燃烧器的情况下经15m排气筒P1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依托现有治理设施，经UV光氧设备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2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燃气锅炉、切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由于 UV 光氧设备的废灯管在原有项目中已进行处置，本项目不再重复。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主要是双孢菇及草菇残渣、废包装物、废 RO 膜、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双孢菇及草菇残渣收集后出售给饲料加工企业，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RO 膜由厂家回收，污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菇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吨食用菌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燃气废气在安装低氮燃烧器的情况下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依托现有治理设施，经 UV 光氧设备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9mg/m<sup>3</sup>、10mg/m<sup>3</sup>、29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3.6×10<sup>-3</sup>kg/h、0.010kg/h、0.027kg/h，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的要求、聊城市环保局《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速率限值要求；臭气最高排放情况 548（无量纲），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总量核查：**实际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为：SO<sub>2</sub>0.0113t/a、NO<sub>x</sub>0.0317t/a，验收期间产能为 95%，折算为满负荷后，全厂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sub>2</sub>0.0119t/a、NO<sub>x</sub>0.0334t/a，本项目已在莘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SO<sub>2</sub>0.02t/a、NO<sub>x</sub>0.0341t/a，可以满足已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

## 2、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朝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范莘干沟。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 pH 范围为 7.26-7.38，COD<sub>Cr</sub>、SS、氨氮、BOD<sub>5</sub> 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194mg/L、47mg/L、1.14mg/L、105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朝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55.9dB(A)-58.7dB(A)之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4、固废

由于 UV 光氧设备的废灯管在原有项目中已进行处置，本项目不再重复。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主要是双孢菇及草菇残渣、废包装物、废 RO 膜、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双孢菇及草菇残渣收集后出售给饲料加工企业，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RO 膜由厂家回收，污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二）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菇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菇之源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 五、专家意见

- 1、加装排气筒标识。
- 2、加强文本制作质量，审核关于设备清单、实际投资金额及工艺流程内容。
- 3、加强清洁生产，注意清理地面。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莘县菇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5月31日